

附件 1:

山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与促进条例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了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鼓励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推动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范围和权利客体】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以及与之相关活动。

本条例所称知识产权，是指权利人依法就下列客体享有的专有的权利：

- (一) 作品；
- (二) 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 (三) 商标；
- (四) 地理标志；
- (五) 商业秘密；
- (六)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七) 植物新品种;

(八) 法律规定的其他客体。

第三条 **【基本原则】**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工作应当遵循激励创新、推动运用、依法保护、科学管理和优化服务的原则。

第四条 **【政府职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工作的组织、指导和监督，创新知识产权工作机制，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推动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知识产权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将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工作绩效纳入绩效考核体系。

第五条 **【协调机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完善知识产权工作议事协调机制，研究制定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重大政策、协调解决本区域内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有关议事协调的具体工作由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承担。

第六条 **【部门职责】**市场监督管理、版权、农业、林业等部门（以下统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依法履行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职责。

司法、发改、教育、科技、工信、公安、财政、人力资源、自然资源、商务、文旅、海关、通信管理、烟草专卖等知识产权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第七条 【财政资金保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本级年度财政预算中安排专项资金，用于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等事项。

第八条 【知识产权宣传】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宣传，增强全社会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弘扬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的知识产权文化，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社会环境。

鼓励新闻媒体开展知识产权公益宣传。

第九条 【知识产权奖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知识产权奖励制度，对知识产权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知识产权保护

第十条 【保护体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推动建立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政府监管与行业自律、企业自治与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第十一条 【联合执法】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知识产权联合执法机制，完善跨部门、跨区域知识产权案件的信息通报、配合调查、移送等制度。

第十二条 【投诉举报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知识产权投诉举报制度，依法快速处理有关投诉、举报；健全侵权假冒举报奖励机制，对举报查证属实的，依法予以奖励。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评议审查】本省建立知识产权评议制度。在重大产业规划制定和重大经济活动立项前，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对项目所涉及的知识产权状况进行分析、评估，防范知识产权风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涉及国家利益并具有重要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并购、技术出口等活动进行监督和调查。

第十四条 【海外预警机制】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海外知识产权纠纷预警防范机制，会同司法行政、商务部门、相关行业组织等，及时跟踪具有重大影响的国际知识产权事件以及国外知识产权法律修改动态，及时发布风险预警。

第十五条 【展会知识产权保护】举办涉及知识产权的大型展示、展览、推广、交易等展会活动，展会主办方应当与参展商签订知识产权保护协议，并对参展项目的知识产权状况进行审查。

展会举办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可以派员进驻展会，受理处理知识产权纠纷。展会主办方应当协助提供办公场地等便利条件。

第十六条 【电商平台知识产权保护】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履行知识产权保护义务，配合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处理知识产权纠纷和查处违法行为，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制止平台内经营者的侵权违法行为。

鼓励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建立知识产权保护机制，为平台内经营者提供知识产权初步识别、投诉应对、快速维权等服务。

第十七条 【专业市场知识产权保护】专业市场开办者或市场服务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专业市场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制定完善市场内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加强市场内知识产权保护。

第十八条 【快速审查】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推动知识产权快速审查机制建设，为我省重点产业提供知识产权申请、确权和维权的快速通道。

第十九条 【维权援助】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制度，确定公益性维权援助机构，负责受理、审查维权援助申请，提供相关事务咨询、纠纷解决方案等公共服务。

第二十条 **【多元化纠纷解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促进知识产权行政裁决、调解、仲裁、诉讼等纠纷解决途径有效衔接。

第二十一条 **【行政裁决】**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依当事人申请，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对知识产权纠纷作出行政裁决。

第二十二条 **【知识产权调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组织建设，推动建立知识产权纠纷诉调对接机制，引导通过调解方式，解决知识产权纠纷。

第二十三条 **【知识产权仲裁】**鼓励当事人运用仲裁方式解决知识产权纠纷。鼓励、支持商事仲裁机构加强知识产权仲裁专业化建设，广泛吸纳知识产权保护专业人才参与商事仲裁工作。

第二十四条 **【行刑衔接】**推进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在违法线索、监测数据、典型案例等方面实现执法、司法信息互联互通。

第二十五条 **【司法保护】**司法机关应当加强对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对于恶意侵权、重复侵权、持续侵权等行为，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

第二十六条 **【公益诉讼】**检察机关可以通过督促起诉、支持起诉、检察建议、提起公益诉讼等方式依法开展知识产权公益诉讼工作。

第二十七条 **【社会共治】**鼓励行业协会、商会、企业完善知识产权保护自律和信息沟通机制。支持开展知识产权志愿服务活动，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知识产权保护治理。

第二十八条 **【信用体系建设】**推进知识产权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开展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建立健全知识产权领域信息归集、信用评价和失信惩戒机制。

第二十九条 **【技术支撑】**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技术信息运用，通过源头追溯、在线识别、实时监测等技术手段，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效率及精准度。

第三十条 **【公证鉴定】**鼓励公证机构依托电子签名、数据加密、区块链等技术，提供原创作品保护、知识产权维权取证等服务。

加强司法鉴定机构专业化、规范化建设，为解决知识产权纠纷提供司法鉴定保障。

第三十一条 **【技术调查官】**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技术调查官制度，选聘技术调查官并向社会公开，为处理知识产权纠纷提供技术支持。

第三章 知识产权促进

第三十二条 **【创新体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坚持创新驱动战略，建立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市场导向、产学研服相结合的知识产权创新体系。

第三十三条 **【政策支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综合运用财政、税收、金融、投资、政府采购、产业、能源、科技、文化、贸易、人才、环境保护等政策，引导和支持知识产权的创造和运用。

第三十四条 **【专利奖】**省人民政府设立专利奖，鼓励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设立专利奖，对在本地区实施产生较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优秀专利项目给予奖励，经费由财政列支。

第三十五条 **【高价值专利】**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引导企业优化专利布局和应用，鼓励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所在关键技术、核心技术领域培育高价值专利。

第三十六条 **【商标品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商标品牌战略实施，构建商标品牌培育服务体系，引导企业提高商标品牌建设能力。

第三十七条 **【地理标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地理标志保护和管理，通过申请注册地理标志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及申请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等方式，培育发展地理标志产业集群。

第三十八条 **【著作权登记】**鼓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进行作品登记。

鼓励开发具有山东特色的优势著作权产品；支持著作权贸易，推动优秀作品著作权输出。

第三十九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中医药、老字号、非物质文化遗产与传统民间文艺等领域的知识产权创造与保护。

第四十条 **【知识产权支持扶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制定和实施知识产权培育工程，重点培育具有市场竞争力的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安排科技立项、成果产业化、企业创新基金等计划、项目和经费，应当优先支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项目或者产品。

第四十一条 **【国有企业知识产权】**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及委托监管单位应当会同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加强对本省国有企业知识产权工作的指导，提高国有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工作水平。

第四十二条 **【职务知识产权成果激励】**职务知识产权成果完成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合同约定，享有该项知识产权所产生的相关权益。

第四十三条 **【推动高校科研机构知识产权赋权管理与转移转化】**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以下简称成果单位）建立职务科技成果赋权制度，赋予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共同所有权或者长期使用权。

成果单位赋予成果完成人科技成果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应当与成果完成人签订赋权协议，书面约定转化成果收益分

配、转化费用分担以及知识产权维持费用等内容。

未约定前款内容的，经成果单位同意，成果完成人可以单独或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成果完成人享有不低于 70% 的收益比例，成果单位应当对成果完成人的转化活动予以支持、配合。

前款所称职务科技成果包括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等，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不得纳入赋权范围的除外。

第四十四条 【实施国家知识产权管理规范】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推动知识产权管理国家标准实施。

第四十五条 【技术标准】鼓励专利权人将核心专利纳入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

推动加强公共卫生、生物安全与防疫防化等领域的科学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化、标准化、产业化。

第四十六条 【知识产权产业化支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通过贷款贴息、创业风险投资等多种方式，对自主知识产权项目产业化给予资助和补助。

第四十七条 【知识产权金融创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创新知识产权证券化、融资租赁等金融服务模式，支持保险、担保机构提供知识产权项目融资增信服务。

第四十八条 **【税收优惠】**知识产权权利人转让、许可使用知识产权所得，以及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取得的收入，依法享受有关税收优惠。

第四十九条 **【知识产权服务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政策措施，促进知识产权代理、鉴定、运营、评估、咨询、培训、信息利用等服务机构的发展，推动形成社会化、专业化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

建立知识产权服务业聚集区，鼓励引进高端服务机构，集聚知识产权市场化服务要素。

鼓励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开展专利布局、数据库建立、风险预警、知识产权托管等市场化服务。

第五十条 **【产学研结合】**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开展知识产权互助、协作，促进资源共享，推进知识产权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

第五十一条 **【知识产权信息化】**省、设区的市和有条件的县级人民政府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健全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设立展示与交易转化平台，建立重点行业、支柱产业知识产权专业信息数据库，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加工和战略分析，提供政策指导、技术咨询、信息共享、市场开发等公共服务。

第五十二条 **【人才培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知识产权人才培养，鼓励、扶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以及其他组织进行知识产权培训，提高管理人员的业务能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建立激励自主创新的人才考核评价制度，将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的知识产权、运用知识产权产生的效益等作为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定和岗位聘用的重要条件。

第五十三条 **【教育】**支持高等院校开设知识产权课程、设立知识产权专业、成立知识产权学院。鼓励中小学开展知识产权普及教育。

鼓励和指导学生开展发明创造，对在校生以发明人、设计人身份取得优秀知识产权项目的，可按照相关的规定作为激励奖励的重要依据。

第五十四条 **【国际交流合作】**拓宽我省知识产权对外交流合作渠道，加强与有关国家、地区、国际组织的交流合作，推动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及地区的协作。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五条 **【一般规定】**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适用其规定。

第五十六条 **【政府部门责任】**违反本条例，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未履行法定职责，致使单位和个人未能享有相应权益，影响、制约知识产权发展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监察机关依法责令限期履行法定职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五十七条 **【展会主办方相关责任】**展会期间被认定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成立的当事人拒不从展会上撤出认定侵权的展品，由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责令销毁或者封存相关宣传材料。

第五十八条 **【专利重复侵权相关责任】**认定专利侵权的行政裁决、民事判决或者仲裁裁决生效后，侵权人再次侵犯同一专利权的，由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制造、使用、销售、许诺销售、进口等侵权行为，责令销毁侵权产品或者使用侵权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销毁制造侵权产品或者使用侵权方法的专用零部件、工具、模具、设备等物品，并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 **【拒不配合执法责任】**违反本条例第十五、十六条规定，有关当事人拒绝、阻挠执法，隐瞒、伪造、转移、毁灭与案件有关的证据的，由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处一万

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条 **【职务知识产权权益保障】**违反本条例，单位未履行法定或者约定义务，致使职务知识产权完成人未能享有相应奖励、报酬、股份等权益，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职务知识产权完成人可以请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处理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十一条 **【渎职行为的法律责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擅自披露执法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侵犯当事人合法权益的，由其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尽职免责】**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工作中，对于符合改革方向、程序合法依规、旨在推动工作的失误且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当事人，可以不予或者免予追究相关行政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六十三条 **【施行日期】**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2010年5月30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山东省知识产权促进条例》同时废止。